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條、第五條	
及第八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
科修正條文				事務第二科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一、按臺北市政府(條文及說明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以下 <u>簡</u> 稱本府)	欄酌作文字
一 水肥投入	一 水肥投入	一 水肥投入	工務局衛生下	修正。
站(以下簡	站(以下簡	站(以下	水道工程處(以	
稱投入站)	稱投入站)	簡稱投入	下簡稱衛工處)	
:指臺北市	:指臺北市	站):指	與環境保護局(
供水肥或	供水肥或	臺北市供	以下簡稱本府	
高濃度污	高濃度污	水肥或高		
水投入之	水投入之	濃度污水	環保局)內湖垃	
污水下水	污水下水	投入之污	圾焚化廠,研商	
道附屬設	道附屬設	水下水道	合作處理焚化	
施。	施。	附屬設施	廠產生之生廚	
二 水肥:以糞	二 水肥:以	0	餘分離汁液計	
坑、化糞池	糞坑、化糞	二 水肥:以	畫,衡酌該合作	
或建築物	池或建築	糞坑、化	計畫之所需,故	
污水處理	物污水處	糞池或建	修訂本條第三	
設施集存	理設施集	築物污水		

之廢棄物。 三 高濃度污水 :政府機關 銷毀之廢 酒液或飲 料類、臺北 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 (以下簡 稱環保局) 處理生廚 餘產生之 分離汁液。 四 投肥用户: 將水肥投 入投入站 之業者。

- 存之廢棄 物。
- 三水關廢飲北環局農所毀液之或臺府護之
- 四 投肥用户 :將水肥投 入投入站 之業者。

生廚餘分

離汁液。

- 處理設施 集存之廢 棄物。
- 三高濃度污形機關題之 過過 過過 一週 海 類 題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四 投肥用户: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

- 款高濃度污水 定義,以做為相 關行政合作計 畫之準據。
- 二、承上,於高濃 度污水之定義 增訂臺北市政 本府環保局產 生之生廚餘分 離汁液處理生 廚餘產生之分 離汁液,另該款 原規定高濃度 污水為「政府機 關銷毀之過期 廢酒液或飲料 類」,然該酒液 或飲料類其是 否「過期」,實 際上均納入污 水處理無關重

			要,故刪除原條	
			文規定「過期」	
			等 之文字。	
			4 <u>~</u> ~1	
第五條 投肥用戶	第五條 投肥用戶	第五條 投肥用戶	一、本府各機關與	文字修正。
應依臺北市污	應依臺北市	應依臺北市	衛工處基於落	
水下水道使用	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實公共衛生,	
費徵收自治條	使用費徵收	使用費徵收	藉由行政協助	
例規定繳交使	自治條例規	自治條例規	或合作計畫投	
用費。	定繳交使用	定繳交使用	入高濃度污水	
投入高濃	費。	費。	或使用水肥投	
度污水,除臺	投入高	投入高濃	入站,基於行	
北市政府所屬	濃度污水,除	度污水,比照	政一體,有簡	
各機關經衛工	本府各機關	前項規定繳	化行政作業之	
處核准免徵使	經衛工處核	費。	必要。	
用費外,比照	准免徵使用		二、爰本府各機關	
前項規定繳費	費外,比照前		隸屬同一公法	
0	項規定繳費。		人,機關間繳	
			納使用費與徵	
			收使用費均歸	
			屬本府市庫,	
			為免除不必要	
			之行政程序,	

定機構核	定機構核	認證之環	清除、處理業	
發之水質	發之水質	境檢驗測	務者,應向直	
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	定機構核	轄市、縣(市	
0	0	發之水質) 主管機關或	
四 投入污水	四 投入污水	檢驗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	
量。	量。	0	委託之機關申	
五載運車輛	五 載運車輛	四 投入污水	請核發公民營	
核准證明 文件。	核准證明 文件。	量。	廢棄物清除處	
六 投入計畫	大什。 六 投入計畫	五 載運車輛	理機構許可文	
カース 投入計画 期程。	カース 投入計画 期程。	核准證明	件後,始得受	
環保局投	臺北市	文件。	託清除、處理	
入生廚餘分離 入生廚餘分離	政府環境保	六 投入計畫	廢棄物業務。	
汁液 ,得免附	護局投入生	期程。	但有下列情形	
前項第一款、	<u> </u>	刘任	之一者,不在	
第二款及第五	液,得免附前		此限:一、執	
款文件;第三	項第一、二、		行機關依第五	
款 <u>文件</u> ,經衛	五款所載文		條第二項、第	
工處同意者,	件;第三款所		六項、第十二	
<u>亦</u> 得免附。	載水質檢測		條第一項辦理	
	報告,經衛工		一般廢棄物之	
	處同意得免		回收、清除、	
	<u> 附。</u>		處理、再利用	

。」從而該局
內湖垃圾焚化
廠自行載運生
廚餘分離汁液
之車輛並無本
條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五款
應檢具文件,
應有配合修正
之必要。
二、本條第三款之
文件,係衛工
處判斷高濃度
污水能否投入
污水處理廠處
理之依據,但
考量前述生廚
餘分離汁液處
理計畫為長期
合作方案,衛
工處可依據分
離汁液或其他

高濃度污水投
放污水處理廠
之結果,進行
研判是否需持
續檢附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認
證之環境檢驗
測定機構核發
之水質檢驗報
告,故該款文
件得視實際需
要時,請本府
環保局檢附。
三、綜上,增訂第
二項規定,本
一
生廚餘分離汁
液,得免附「
委託業者清運
之契約書影本
」、「公民營
廢棄物清除處

理機構許可文
件」、「載運
車輛核准證明
文件」,另「
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認證之環
境檢驗測定機
構核發之水質
檢驗報告」,
基於監控水質
之需要並考量
檢驗成本,經
衛工處同意得
免附。